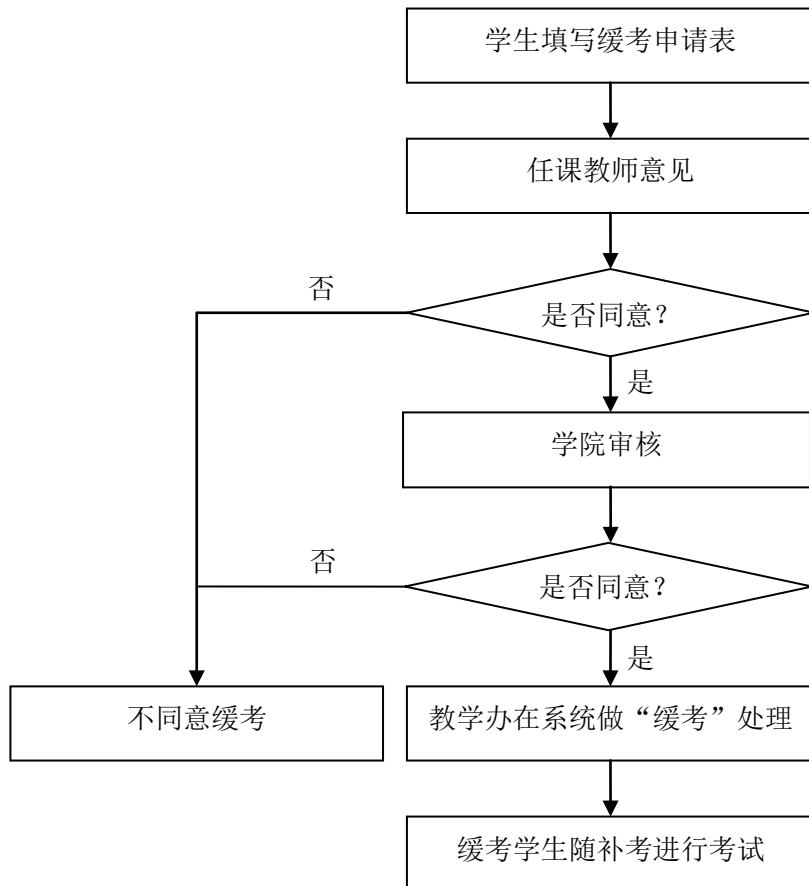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本科生缓考申请流程



### 说明:

根据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“因病、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竞赛（比赛）或考试时间冲突，无法参加考试的学生，在考试前申请缓考，经学院（系）批准后予以缓期考试，并告知任课教师。缓考在下一学期开学初随补考一起参加考试，缓考成绩按原课程成绩考核办法评定，在成绩单注明“缓考”字样，缓考不及格课程应重修。”

1. 申请缓考的学生一般应在课程考核前提交申请表，因病、因事缓考，需附校医院诊断证明和请假条等证明材料；

2. 未办理缓考手续，不参加考试，按照旷考处理；

3. 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，一份学生本人留存，作为后期参加考试的凭证，并复印送任课教师。